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14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4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1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33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示意图（500m）
-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1 楼）
-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2 楼）
-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 附图 8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备案受理书及验收意见
-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附件 5 主要原辅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全文公示的情况说明
- 附件 8 关于环境影响文件及企业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的说明
- 附件 9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附件 10 备案申请
- 附件 11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0481-07-02-753403		
建设单位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江启佳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启佳	联系方式	1386717483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3 分 40.603 秒, 北纬 30 度 22 分 5.02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 他印刷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20_39 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4 年 9 月	建筑面积(m ²)	2030
<p>承诺: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江启佳)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江启佳) 承担全部责任。</p>			
太湖流 域相关 要求符 合性分 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u>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 网, 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u>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u>《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 改)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稿</u> 审查机关: <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u>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u>《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 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文号: 浙环函 (2017) 462 号)、《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 环</u>		

	<p>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专家评审意见》</p> <p>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盐仓区块 ZH33048120002</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三线一单”情况	<p>“三线一单”文件名称: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管控单元: 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p>管控单元代码: : ZH33048120002</p>																	
“三线一单”符合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态保护红线</td> <td style="padding: 5px;">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项目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资源利用上线</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且用量较少；供水管网可以满足用水需求；此外，项目租赁新月智能产业园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因此，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质量底线</td> <td style="padding: 5px;">根据《2021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 <td> <p>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为二类项目，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属于工业功能区，项目使用低 VOCs 水性油墨，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另外搬迁前后全厂产能维持不变，VOCs 在原审批范围内，可在厂区内外平衡，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信局备案。项目建成运营后不涉及煤炭消耗，项目建设地点四周均为企业，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p> <p>污染物排放管控符合性：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 在原审批范围内，可在厂区内外平衡，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等，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外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项目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且用量较少；供水管网可以满足用水需求；此外，项目租赁新月智能产业园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因此，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为二类项目，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属于工业功能区，项目使用低 VOCs 水性油墨，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另外搬迁前后全厂产能维持不变，VOCs 在原审批范围内，可在厂区内外平衡，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信局备案。项目建成运营后不涉及煤炭消耗，项目建设地点四周均为企业，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p> <p>污染物排放管控符合性：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 在原审批范围内，可在厂区内外平衡，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等，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外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p>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项目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且用量较少；供水管网可以满足用水需求；此外，项目租赁新月智能产业园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因此，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为二类项目，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属于工业功能区，项目使用低 VOCs 水性油墨，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另外搬迁前后全厂产能维持不变，VOCs 在原审批范围内，可在厂区内外平衡，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信局备案。项目建成运营后不涉及煤炭消耗，项目建设地点四周均为企业，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p> <p>污染物排放管控符合性：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 在原审批范围内，可在厂区内外平衡，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等，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外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p>	符合																

		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性：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1.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摘选）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限值要求；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黏剂中其他“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乳液类”中 VOC 含量的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中的所列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搬迁后本项目 VOCs 在原审批范围内，可在厂区内部平衡，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等，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限值要求；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符合

		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GB33372-2020)水基型胶黏剂中其他“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乳液类”中 VOC 含量的要求。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原辅材料，且用量较少，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印刷废气和粘合废气可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符合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原辅材料，且用量较少，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印刷废气和粘合废气可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1.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性分析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
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建设。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内。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
7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

		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8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9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6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1.3《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

离 2000 米，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不在核心监控区内，因此，无需进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1.4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核心监控区划定范围为：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不在核心监控区内，因此，无需进行《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1.5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摘选）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低效治理设施 升级改造行动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	符合
(八) 污染源 强化监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	符合

	管行动	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	-----	--	-------------------	--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中的相关。

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印刷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等环保型原辅材料。	符合
		②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胶粘剂等 VOCs 物料位于密闭仓库内储存。	符合
		②油墨、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的调配。	符合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原辅料转运全密闭封存，使用的水性油墨和胶粘剂等 VOCs 物料位于原料仓库，现用现取。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料口外，其余须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胶粘剂为低 VOCs 原辅材料，且用量较少，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号），	符合

			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可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②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印刷机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密闭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符合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危废按要求进行合理包装。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胶粘剂为低 VOCs 原辅材料，且用量较少，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可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符合	
5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印刷机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密闭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不涉及。	符合
6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胶粘剂为低 VOCs 原辅材料，且用量较少，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可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符合
7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	本项目实施后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	--	--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印刷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1.7《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符合性分析（摘选）

内容	任务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本项目已获得前期评估和备案赋码，符合当地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VOCs 在原审批范围内，可在厂区内外平衡，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胶粘剂为低 VOCs 原辅材料，且用量较少，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	符合

	织排放控制	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可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胶粘剂为低 VOCs 原辅材料，且用量较少，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可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p>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踏勘和调查，项目周边无规划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生态环境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类别 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审批文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审批时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主要内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实施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验收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其他</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td style="padding: 5px;">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项目</td><td style="padding: 5px;">编号: 改 20203304810005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20 年 5 月 28 日</td><td style="padding: 5px;">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已实施</td><td style="padding: 5px;">2020 年 11 月 23 日自主先行验收, 验收产能为年产 12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body> </table> <p>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p> <p>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主要从事服务器环保包装的加工和销售。企业原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高新区之江路 75 号 B 框 1 楼浙江财通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因长安镇规划发展, 当地政府拟对企业原有的生产厂房进行腾退拆迁, 现有审批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停产, 不具备监测条件, 此外, 原审批项目于 2020 年完成先行竣工验收,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已过 3 年有效时限。根据调查, 企业现有审批项目生产过程中未开展过自行监测,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于本次搬迁项目实施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开展自行监测。因此, 现有审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参照已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介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排放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口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口编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口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许可年排放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实际年排放量^③</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达产情况年排放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否稳定达标排放</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污许可登记编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其他</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一般排放口</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DA0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印刷废气排放口</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VOC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2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2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2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91330109MA28MC CR8F001P</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一般排放口</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DW0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水总排放口</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水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8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8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8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r> <td></td><td></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COD_{C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15</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NH₃-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1</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注: ①现有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许可量年排放量为环评审批量。②COD_{Cr}、NH₃-N 总量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现有出水水质排放标准重新核算。 ③现有审批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停产, 实际排放量参照环评许可量。</p>	类别 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其他	1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项目	编号: 改 202033048100056	2020 年 5 月 28 日	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	已实施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自主先行验收, 验收产能为年产 12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	/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③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其他	一般排放口	DA001	印刷废气排放口	VOCs	0.026	0.026	0.026	是	91330109MA28MC CR8F001P	/	一般排放口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量	383	383	383	是	/				COD _{Cr}	0.015	0.015	0.015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类别 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其他																																																									
1	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项目	编号: 改 202033048100056	2020 年 5 月 28 日	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	已实施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自主先行验收, 验收产能为年产 12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	/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③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其他																																																							
一般排放口	DA001	印刷废气排放口	VOCs	0.026	0.026	0.026	是	91330109MA28MC CR8F001P	/																																																							
一般排放口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量	383	383	383	是		/																																																							
			COD _{Cr}	0.015	0.015	0.015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表 1-10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					
固废废物属性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其他
危险废物	油墨使用	废包装容器	0.1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设备擦拭	废抹布	0.2		
	废水处理	污泥	0.05		
	废水处理	石英砂	0.08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3.08		
	印刷	废印版	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原材料拆卸	一般包装材料	2	出售给物资公司	/
	模切	边角料	22.5		
	检查	次品	0.5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	环卫清运	/

表 1-11 企业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及进度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1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审批项目生产过程中未开展自行监测。	要求企业于本次搬迁项目实施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	
2	现有项目印刷废气采用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UV 光解为低效废气处理设施,不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要求	要求企业于本次搬迁项目实施后不再使用 UV 光解等低效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后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1、项目概况</h3> <p>海宁佳迁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主要从事服务器环保包装的加工和销售。企业原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高新区之江路 75 号 B 楼 1 楼浙江财通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因房租到期和考虑公司发展，现有审批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停产。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将现有生产线整体搬迁至福瑞康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1 楼和 2 楼空置工业厂房，搬迁前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服务器环保包装的生产加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中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外，依据《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相关类型，因此，可以降级编制登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r><td>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将现有生产线整体搬迁至福瑞康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1 楼和 2 楼空置工业厂房，搬迁前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的生产规模。</td></tr><tr><td>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室位于 2 楼。</td></tr><tr><td>依托工程</td><td colspan="2">/</td></tr><tr><td rowspan="5">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印刷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粘合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td></tr><tr><td>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45m²，位于 1 楼车间西北侧。 危废仓库：占地约 10m²，位于 2 楼办公室北侧。</td></tr><tr><td>噪声</td><td>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心，生产时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维护设备；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td></tr><tr><td>其他</td><td>落实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td></tr><tr><td>储运工程</td><td>储存</td><td>物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包装形式为袋装或桶装。</td></tr></table>		主体工程	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将现有生产线整体搬迁至福瑞康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1 楼和 2 楼空置工业厂房，搬迁前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 2 楼。		依托工程	/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粘合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45m ² ，位于 1 楼车间西北侧。 危废仓库：占地约 10m ² ，位于 2 楼办公室北侧。	噪声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心，生产时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维护设备；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	其他	落实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储运工程	储存
主体工程	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将现有生产线整体搬迁至福瑞康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1 楼和 2 楼空置工业厂房，搬迁前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48 万套服务器环保包装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 2 楼。																							
依托工程	/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粘合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45m ² ，位于 1 楼车间西北侧。 危废仓库：占地约 10m ² ，位于 2 楼办公室北侧。																						
	噪声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心，生产时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维护设备；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																						
	其他	落实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储运工程	储存	物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包装形式为袋装或桶装。																						

	运输	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供气	/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污水处理厂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日约 300 天,一班制生产(8:30-17:30),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其他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d)	产品计量单位	搬迁前审批生产能力	搬迁后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1	服务器环保包装	300	万套/a	48	48	0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原审批数量	搬迁后全厂数量	项目实施后与原审批变化情况
1	服务器环保包装生产线	印刷	全自动高速水性印刷模切机	/	台	4	4	0
2		开料	模切机	/	台	4	4	0
3		封箱	自动封箱机	/	台	4	4	0
4		分纸	数控分纸机	/	台	4	4	0
5		打包	自动打包机	/	台	8	8	0
6		打孔	数控打孔机	/	台	2	2	0
7		折弯	自动折弯机	/	台	4	4	0
8		粘合	粘合机	/	台	4	4	0
9		钉合	打钉机	/	台	0	2	+2
10	公用设备	供气	空压机	/	台	0	1	+1
11	环保设备	废水处理	一体式油墨废水过滤净化装置		套	1	0	-1
1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	套	1	0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原审批年使用量	搬迁后全厂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其他
服务器环保包装	原料	瓦楞纸板	t/a	/	450	450	0	约 20 万 m ²
		珍珠棉	t/a	/	15	15	0	/
	辅料	打包带	卷/a	/	100	100	0	/
		封箱钉	t/a	/	0.15	1	+0.85	/
		缠绕膜	卷/a	/	500	500	0	/
		水性油墨	t/a	/	1	1.2	+0.2	25kg/桶，最大存放量为 0.5t
		印版	张/a	/	50	50	0	约 0.01t
		胶粘剂	t/a	/	0	1.5	+1.5	25kg/桶，最大存放量为 0.5t
公用工程	能资源	水	t/a	/	451	451.8	+0.8	/
		电	万 kWh/a	/	45	42	-3	/

搬迁前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1) 由于现有项目环评核定的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约为 8%，VOCs 含量无法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限值：≤5%），项目搬迁后采用 VOCs 含量更低且符合要求的水性油墨。此外，搬迁前后的印刷纸板总量不变，但印刷图案等有所变化，因此，对油墨消耗量有一定增加。

(2) 因粘合工艺需要，搬迁后使用少量的胶粘剂。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水性油墨：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外观为浆状，密度：1.00~1.20g/cm³（25℃），闪点：132℃（开放式）不会自燃，爆炸，主要成分为苯丙聚合乳液 42~48%、单乙醇胺 0.5-1%、颜料 8~15%、聚乙烯蜡 0.5~1%、有机硅 0.3~0.6%、丙二醇 1-2%、去离子水 40~60%。

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2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中“柔印油墨中吸收性承印物”中 VOC 含量的要求（限值：≤5%）。

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乳白色带微黄色液体，pH4.0-9.0，水溶性，比重（水=1）:接近 1.0。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35-40%、

	<p>丙烯酸酯共聚物 25-35%、增粘剂 4-10%、去离子水 10-20%、三醋酸甘油酯 10-20%、淀粉 5-10%。</p> <p>据原料厂家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胶粘剂中 VOCs 含量为 4g/L，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黏剂中其他“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乳液类”中 VOC 含量的要求（限值：≤50g/L）。</p> <h3>5、厂区平面布置</h3> <p>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1 楼和 2 楼，1 楼厂房自西南向东北依次布置为分纸区、物料堆放区、印刷模切区、检验包装区、粘合/钉合区、打孔、折弯区、模切区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 楼车间北侧，2 楼用于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和办公等，危废仓库位于 2 楼办公室西北侧。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见附图 4。</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1、工艺流程</h3> <p>本项目主要从事服务器环保包装的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re> graph LR A[原料入库] --> B[分纸] B --> C[印刷] C --> D[模切、打孔、折弯] D --> E[粘合/钉合] E --> F[成品] F --> G[包装] G --> H[检验] H --> I[成品] H --> J[次品] C -- 印刷废气 --> K[] C -- 废水、废包装桶、废印版 --> L[] D -- 边角料 --> M[] E -- 粘合废气 --> N[] E -- 废包装桶 --> O[] I -- 一般包装材料 --> P[] J -- 一般包装材料 --> Q[] </pre> <p>图 2-1 服务器环保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图</p> <p>主要工艺流程简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纸：通过数控分纸机将外购的各种规格瓦楞纸板分开。 (2) 印刷：利用橡胶辊将油墨传递至印版上，从而将所需文字或图案及其他信息印刷至纸箱表面。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不涉及制版工序，所用印版系外购。 (3) 模切、打孔、折弯：印刷后纸板根据客户需要裁切、打孔和折弯所需的规格。 (4) 粘合/钉合：本项目封箱过程分为2种，一是通过粘合机使用白乳胶将珍珠棉粘合在纸板上，粘合温度为80℃左右，采用电加热，二是使用

打钉机将封箱钉打进纸箱中进行钉合。

(5) 检验、包装：纸箱经检验合格后包装成成品。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5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粘合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各生产过程	各生产设备	Leq (A)
固废	分纸、开料、模切、打孔	分纸、开料、模切、打孔	边角料
	检验	检验	次品
	其他	一般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水性油墨、胶粘剂等使用	废包装桶
		印刷设备擦拭	废抹布
		印刷设备清洗	印刷设备清洗废液
		印刷	废印版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三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印刷	印刷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法	/	0.006	0.015	/	/	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是	/	/	/	0.006	0.015	2400
	粘合	粘合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法	/	0.005	0.006	/	/	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是	/	/	/	0.005	0.006	1200

项目采用低挥发有机废气的水性油墨和胶粘剂，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号），印刷废气和粘合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少，且项目所在区域扩散条件较好，因此，只要项目采用低挥发有机物含量的水性油墨和胶粘剂，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厂界外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无组织控制限值要求，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排放限值要求。

(1) 印刷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油墨在调配和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水性油墨在调配过程中有机废气挥发较少，本项目不对调配产生的废气进行单独定量分析。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27%，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1.2t/a，则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15t/a。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均低于 10%；又依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原辅材料且 VOCs 含量远低于 10%，且用量较少，因此，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可不配置 VOCs 收集和处理设施，印刷废气通过所在车间换气系统排放。印刷每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则印刷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6kg/h。

(2) 粘合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部分产品需要用，项目采用的是胶粘剂作为粘合剂，胶粘剂在粘合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胶粘剂中 VOCs 含量为 4g/L，本项目胶粘剂的使用量为 1.5t/a，胶粘剂的密度约为 1g/mL，则粘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06t/a。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低于 10%；又依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

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原辅材料且 VOCs 含量远低于 10%，且用量较少，因此，项目粘工序产生粘合废气可不配置 VOCs 收集和处理设施，粘合废气通过所在车间换气系统排放。粘合工序每年工作时间约为 1200h 计，则粘合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5kg/h。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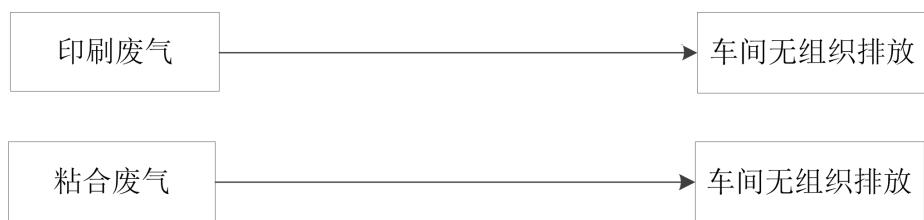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 生量 m^3/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				
					污染物	核算方 法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工艺	处理 能力 t/a	是否可 行技术	效率%	核算方 法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办公、 食堂、 宿舍	生活 污水	383	COD _{Cr}	产污系 数法	350	0.134	化粪 池	/	是	/	产污系 数法	350	0.134	383	300
					NH ₃ -N	产污系 数法	35	0.013					产污系 数法	35	0.013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共 3 个用水环节，分别为：水性油墨调配用水、印刷设备清洗用水、办公生活用水。

(1) 水性油墨调配用水

印刷过程需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需用自来水稀释之后使用，稀释比例为 2:1，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约为 1.2t/a，则稀释水性油墨用水量约为 0.6t/a，稀释后的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中转移至纸箱表面，无废水排放。

(2) 印刷设备清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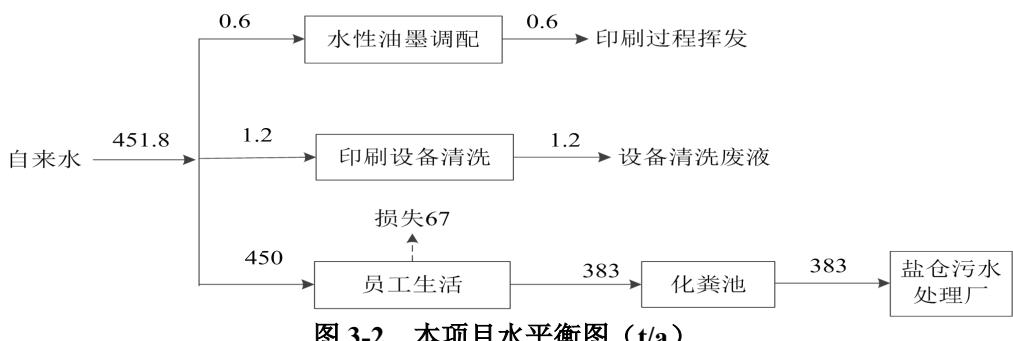
项目印刷设备安装自动清洗装置，印刷设备平均约每 10 天清洗 1 次，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刷，水性油墨易溶于水，清洗时采用自来水直接清洗，每次用水量约为 0.01t/台，则 4 台印刷设备清洗用水量合计约为 1.2t/a，清洗过程不考虑其损耗，则本项目印刷设备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2t/a，印刷设备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人均日用水量以 60L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办公生活年耗水量 450t，废水量以用水量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83t/a，生活污水按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134t/a，NH₃-N0.013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标准后排入环境。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3t/a，COD_{Cr}、NH₃-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mg/L、2 (4) mg/L，废水中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总量为：COD_{Cr}0.015t/a、NH₃-N0.001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2。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的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3-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声压级) dB (A)	
生产车间	印刷	全自动高速水性印刷模切机	全自动高速水性印刷模切机	频发	类比法	75	2400
	开料	模切机	模切机	频发	类比法	75	2400
	封箱	自动封箱机	自动封箱机	频发	类比法	78	2400
	分纸	数控分纸机	数控分纸机	频发	类比法	78	2400
	打包	自动打包机	自动打包机	频发	类比法	72	2400
	打孔	数控打孔机	数控打孔机	频发	类比法	78	2400
	折弯	自动折弯机	自动折弯机	频发	类比法	72	2400
	粘合	粘合机	粘合机	频发	类比法	75	1200
	钉合	打钉机	打钉机	频发	类比法	78	2400
	供气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	2400

本项目通过设备的合理布局、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昼间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单元	预测点	东北侧厂界	东南侧厂界	西南侧厂界	西北侧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59.2	57.6	50.2	52.5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正常营运期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印版、印刷设备清洗废液和生活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3-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辅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产污系数法	2	物资公司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约 50t，固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2) 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3) 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 (4) 一般固废的转移应遵从《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分纸、开料、模切、打孔等	边角料	900-005-S17	产污系数法	23.3	物资公司	
	检查	次品	900-005-S17	产污系数法	0.5	物资公司	
	印刷	废印版	231-001-S15	产污系数法	0.01	专业的固废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	水性油墨和胶粘剂拆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产污系数法	0.31	有资质单位	(1)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2t，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2)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的种类、数量、操作人员等基本情况。 (3) 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的合同。
	印刷设备擦拭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产污系数法	0.2	有资质单位	

		印刷机清洗	印刷设备清洗废液	HW12 264-013-12	产污系数法	1.2	有资质单位	(4)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5)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6)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 本项目危废年产生量小于 20t, 属于小微产废企业, 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23〕26 号), 待所在区域具备收运条件后, 所产生的危废可交由有资质的小微收运单位收集和贮存。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3.75	环卫部门	及时清运。	
属性待鉴定固体废物	/	/	/	/	/	/	/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指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包装膜等塑料制品, 年产生量约 2t/a, 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2) 边角料

本项目分纸、开料、模切、打孔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产生量约为瓦楞纸板、珍珠棉用量的 5%, 本项目瓦楞纸板和珍珠棉用量合计约为 465t/a, 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3.3t/a, 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3) 次品

本项目产品合格率较高, 次品产生量较少, 约为 0.50t/a, 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4) 废包装桶

项目水性油墨和胶粘剂使用后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水性油墨、胶粘剂用量分别为1.6t/a、1.5t/a，包装规格均为25kg/桶，空桶约重2.5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3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抹布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需要使用抹布擦拭印刷设备及印版，废抹布产生量约0.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由环卫部门清运。

(6) 废印版

在印刷过程中，由于产品的不同，企业会定期更换印版，本项目印版的使用量为50张/a，约0.01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和《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可知，废版为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委托专业的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7) 印刷设备清洗废液

本项目印刷机清洗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印刷设备清洗废液，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印刷设备清洗废液的产生量约为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12（264-013-12），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2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则年产生活垃圾3.75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风险

(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危废仓库。

表 3-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风险物质Q值
1	危废	生产	危废仓库	/	1.71	50	0.0342
$\sum(q_n/Q_n)$						0.0342	

根据上表计算出 $Q < 1$ 。

(2) 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①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②生产车间和仓库内的化学品可能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引起水体污染；③发生火灾时，将会导致包装物燃烧、化学品挥发、释放出有毒气体，严重影响大气环境；此外，本项目产品及主要原辅材料均为易燃物质，发生火灾时，将会导致原辅料和产品燃烧、释放出有毒气体，严重影响大气环境。

(3) 防范措施

- ①将水性油墨、胶粘剂等液体原辅料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 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 ③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同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

表 3-7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进入土壤、水体，造成土壤、水体污染	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企业需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从事服务器环保包装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粘合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3-8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综上，在落实上述废水处理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可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

根据相关文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号）文件规定：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

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海宁2023年度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因此，海宁市VOCs按照1:1进行削减替代，另外，海宁市暂未对烟粉尘进行总量平衡要求。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现有总 量指标	本项目 排放量	项目实施 后全厂排 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总量建 议值	变化量	总量 来源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COD _{Cr}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	/	/	/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	/	/	/
VOCs	0.026	0.021	0.021	0.026	0.021	-0.005	/	/	/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时，根据《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海政发〔2017〕54号）文件规定：“第十五条 企业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1 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因此，现有项目 VOCs 未进行总量区域替代削减。

此外，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号）：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项目环评审批中，建设单位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管理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 VOCs 年排放量为 0.021 吨，小于 0.1 吨，因此本项目排放的 VOCs 由海宁市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管理台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 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 测要求 (监测 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 限值	
大气环 境	厂界无 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和胶粘剂使用量较小，且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印刷废气和粘合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4.0mg/m ³	1 次/年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1 次/年
	车间外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排放限值	10mg/m ³	1 次/年
地表水 环境	DW001 纳管口	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后排入钱塘江。项目所在地属于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5mg/L	
声环境	生产设 备	噪声(等 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合理布局，注意维护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 65dB (A)	1 次/季
电磁辐 射	/	/	/	/	/	/
固体废 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印版委托专业的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废抹布、印刷设备清洗废液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厂区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在落实分区防渗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对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极小。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属工业区，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工业厂房从事生产，不新增用地，“三废”经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落实“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①将水性油墨、胶粘剂等液体原辅料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③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同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p> <p>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p> <p>(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企业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帐和固废处置记录台帐。</p>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斜线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6	0.026	/	0.021	0.026	0.021	-0.005
废水	COD _{Cr}	0.015	0.015	/	0.015	0.015	0.015	0
	NH ₃ -N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2	/	2	2	2	0
	边角料	22.5	22.5	/	23.3	22.5	23.3	+0.8
	次品	0.5	0.5	/	0.5	0.5	0.5	0
	废印版	0.01	0.01	/	0.01	0.01	0.01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1	0.1	/	0.31	0.1	0.31	+0.21
	废抹布	0.2	0.2	/	0.2	0.2	0.2	0
	印刷设备清洗废液	/	/	/	1.2	/	1.2	+1.2
	污泥	0.05	0.05	/	/	0.05	/	-0.05
	石英砂	0.08	0.08	/	/	0.08	/	-0.08
	废活性炭	3.08	3.08	/	/	3.08	/	-3.08
生活垃圾		3.75	3.75	/	3.75	3.75	3.75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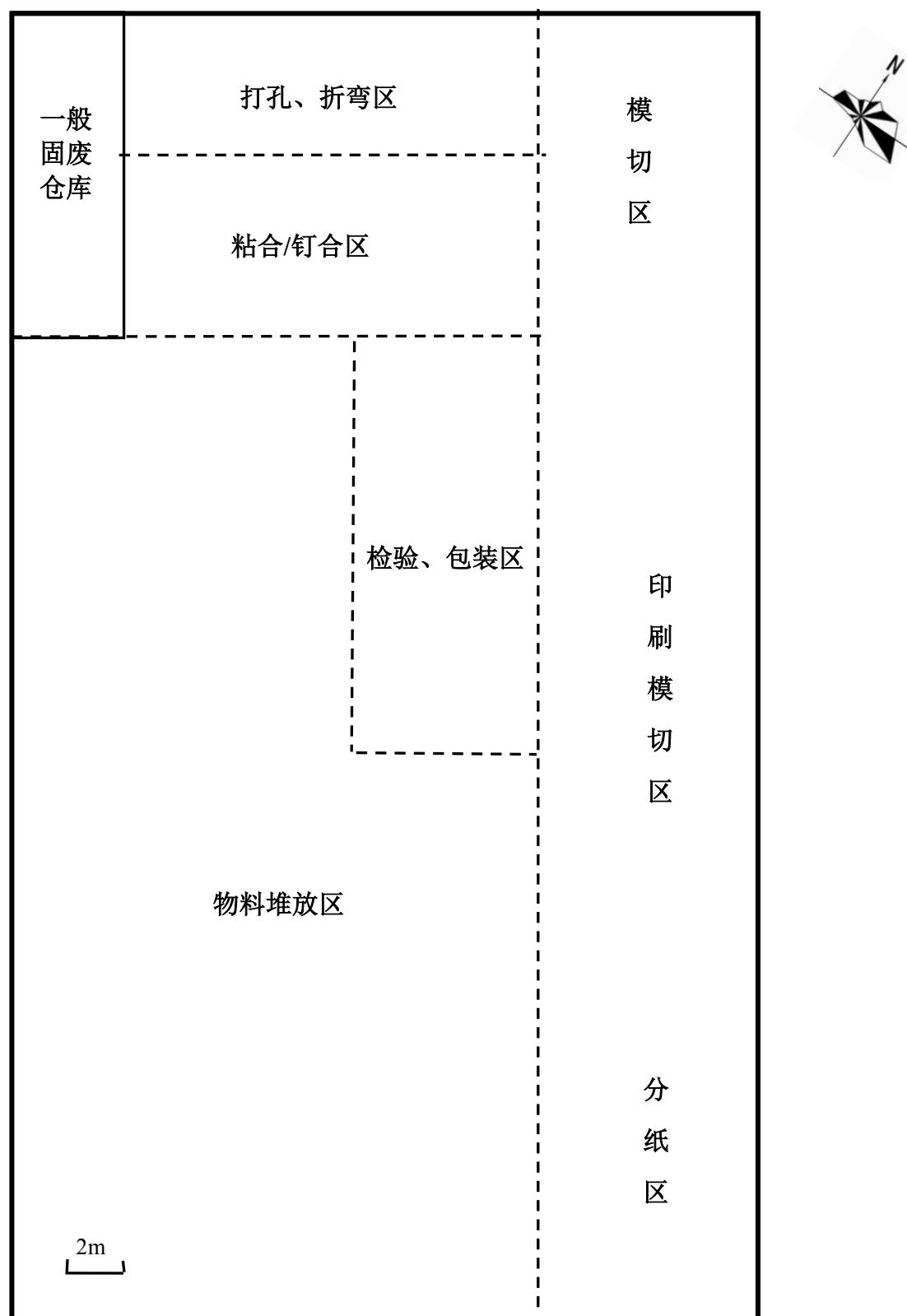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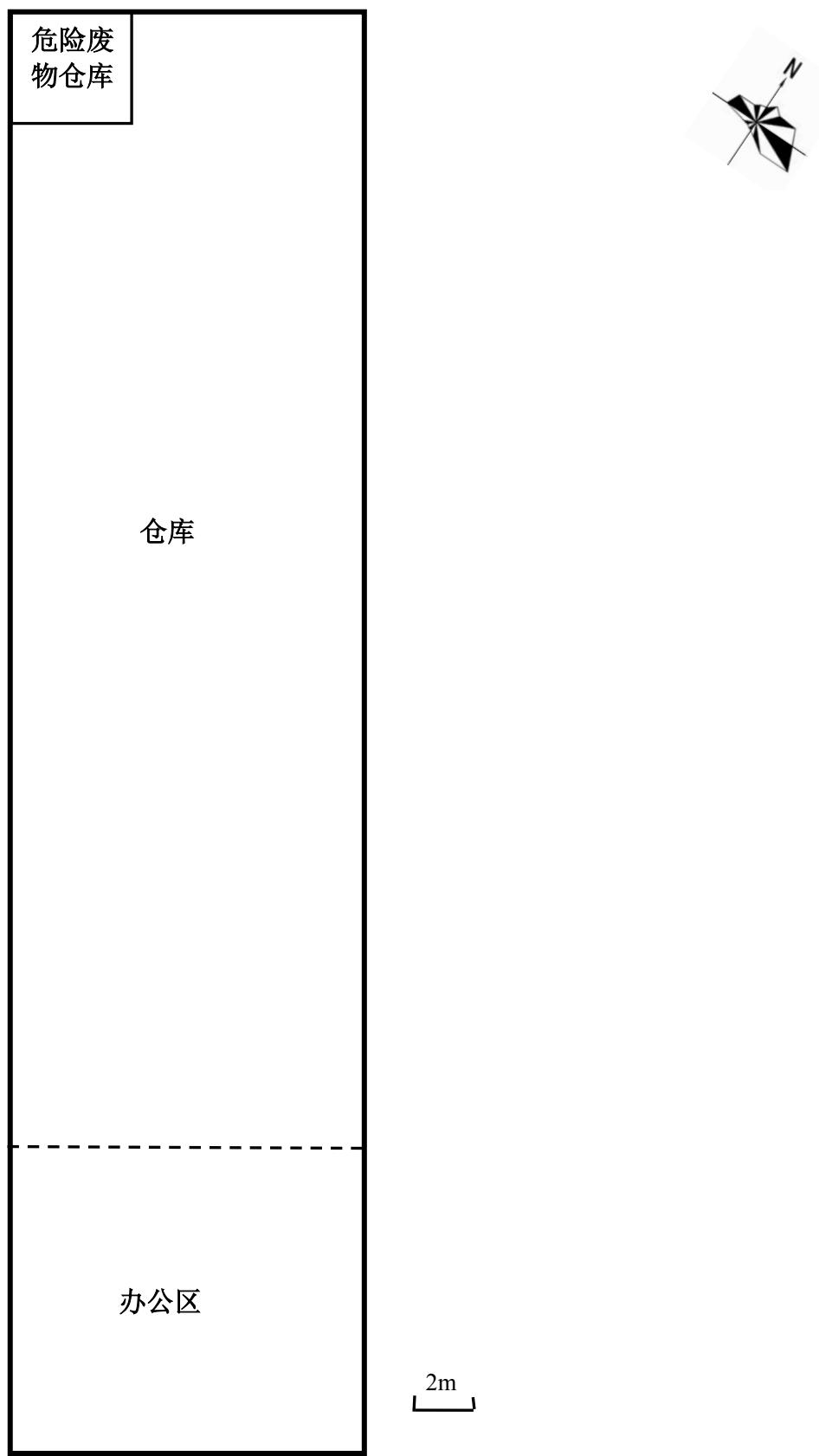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示意图（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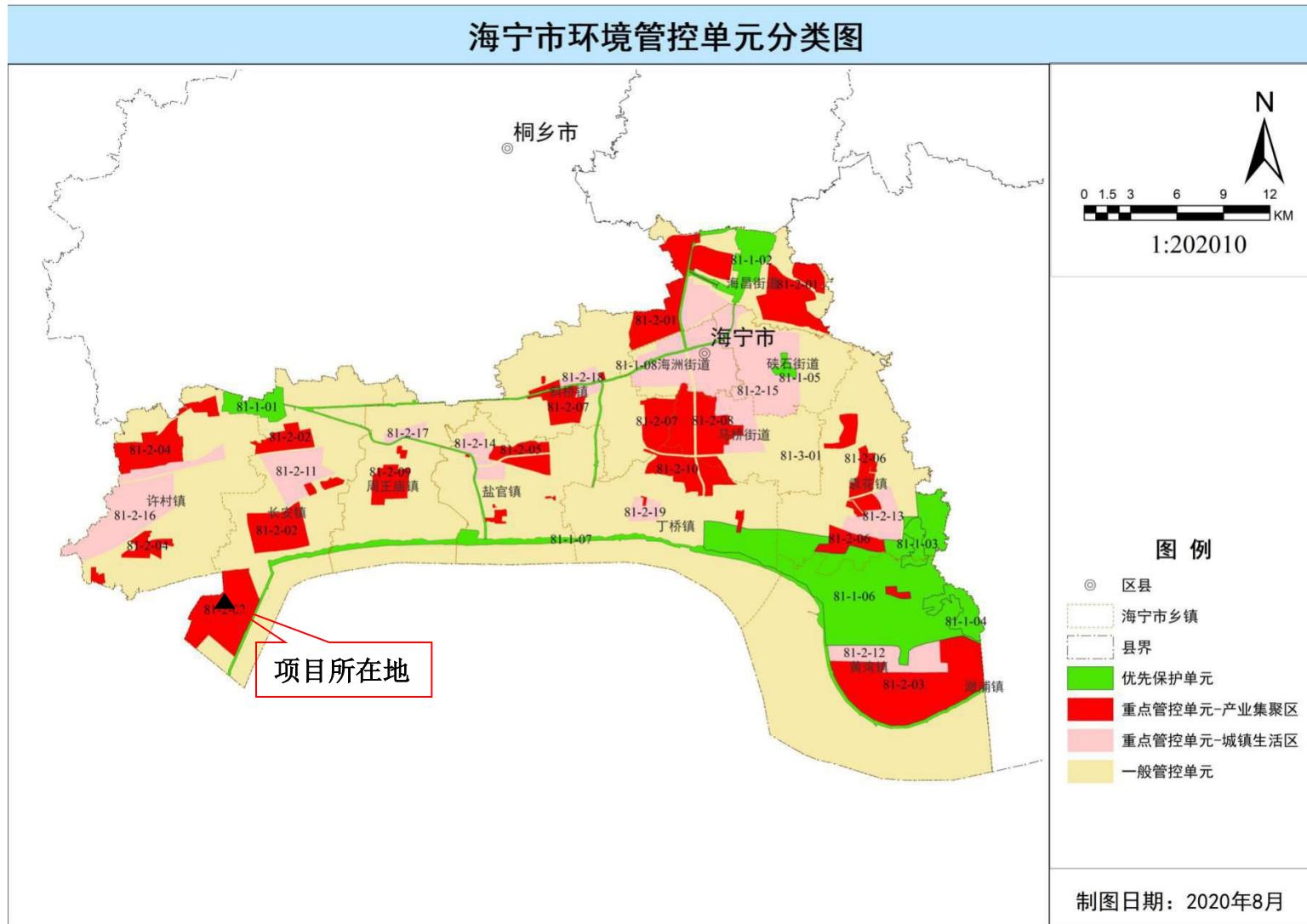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1楼）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2 楼）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附图 8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